## 集团公司关于钱营孜煤矿

## “7.14”工伤事故的处理通报

各单位：

7月14日早班，钱营孜煤矿采煤区出勤20人，班前会安排工作任务有拆装机巷电缆单轨吊梁、回收皮带机张紧绞车等。10时35分，采煤区职工禹言礼、任鲁川拆除电缆单轨吊梁后，把第一根单轨吊梁放到皮带上（15°下山），在将第二根单轨吊梁放至皮带的过程中，第二根单轨吊梁砸到第一根单轨吊梁，第一根单轨吊梁顺着二部皮带下窜至一部皮带机头。下窜的单轨吊梁碰到正在一部皮带机头皮带上起吊打运张紧绞车的赵义和李祥勇，造成伤者赵义左踝骨骨折、李祥勇右胫腓骨骨折。事故暴露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不强，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违章打运单轨吊梁，现场作业管理不规范等现象。

以上问题说明钱营孜煤矿在吸取“4.10”运输事故教训上，反思反省不够深、工作举措不够实、现场管理不够严，对安全生产工作缺乏足够的规矩意识，在落实集团公司“开小灶”工作部署方面有差距。经调查认定，为“典型性轻伤”事故，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0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皖北煤电安〔2020〕1号）作如下处理：

一、给予钱营孜煤矿通报批评；

二、扣除钱营孜煤矿副总师及以上领导班子成员第三季度安全绩效兑现额的10%；

三、给予钱营孜煤矿分管采煤负责人张运海3000元罚款，给予分管安全负责人纵峰1000元罚款；

四、责成钱营孜煤矿分管采煤负责人张运海做出书面反思反省；

五、鉴于钱营孜煤矿吸取“4.10”事故教训不深刻，“开小灶”举措不实，现场管理存在差距情况，集团公司向钱营孜煤矿下达警示告知书；

六、责成钱营孜煤矿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事故其他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张运海反思反省材料10个工作日内报集团公司组织部、纪委、安全监察局备案。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0年7月15日